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商职院字〔2018〕123号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研究创新平台（基地）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系、部，处、室：

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研究创新平台（基地）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依据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》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研究创新平台（基地）考

核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: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研究创新平台(基地)考核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应用研究创新平台(基地)是学校科研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学校开展应用研究,促进创新能力提升,加快科技成果转化,增强社会服务能力的重要阵地。为加强应用研究创新平台(基地)建设,规范管理,依据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研究创新平台(基地)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应用研究创新平台(基地)是指学校批准建立的“现代服务业应用研究创新平台”、“信息工程应用研究创新平台”和“艺术设计应用研究创新平台”三个平台,以及“徽商文化研究基地”、“现代职业教育研究基地”两个基地(以下简称“三平台两基地”)。

第一章 考核内容

第三条 对三平台两基地的考核,结合各平台(基地)建设

的总体目标，对其所属的创新团队、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考核，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平台（基地）建设方案的落实；
2. 内部管理规范的建立与运行；
3. 年度研究计划的制定与执行；
4. 开展对外交流合作，吸引校外专家参与建设情况；
5. 开展应用技术研发，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情况；
6. 开展应用研究课题情况；
7. 开展技术应用服务情况。

第二章 考核方式

第四条 三平台两基地的考核实行逐级考核，原则上实行年度检查和期满验收考核的制度。年度检查以各平台（基地）自查为主，并向学校提交上一年度的进展报告和下一年度的研究计划；期满考核以各平台（基地）自评与“应用研究创新平台（基地）建设指导委员会”组织专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五条 三平台两基地由“应用研究创新平台（基地）建设指导委员会”组织专家进行考核；平台（基地）负责人负责对团队进行考核；团队负责人负责对其成员进行考核。

第六条 考核周期及安排。按照三平台两基地的建设期限，考核周期从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，年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年初，验收考核时间为2020年12月。各项完成成果应是考核年度12月31日以前完成的成果。

第七条 对三平台两基地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等。考核结果符合下列7项者为优秀，6项者为良好，5项者为合格，少于5项者为不合格。

1. 平台（基地）建设方案落实到创新团队和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，建设目标明确，任务分解到位，进度安排恰当。

2. 建立了独具特色的内部管理规范，团队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的职责明确，工作开展有序。

3. 按时提交上年度的进展报告和下年度的研究计划。

4.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，每个平台（基地）至少有两个以上校外合作单位，主要成员中至少有两名校外专家。

5. 积极开展服务地方、行业和学校发展的研究，每年至少有5项以上应用课题研究，且课题招标列入校级重点科研项目。

6. 建设期内每年开展学术讲座至少1次（以通过科研处审核公开讲座为准）。

7. 积极开展应用技术研发，技术应用服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，科研与技术服务的成果年均不低于100分。计分项目

如下：

(1) 在期刊上发表论文计分如下：三类期刊每篇计 10 分，三类核心期刊(含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、CSCD 扩展版、CSSCI 扩展版) 每篇计 30 分，二类以上期刊每篇计 50 分；

(2) 被使用单位采纳的咨询报告每份计 50 分；

(3) 获得授权专利每项计 4 分(其中发明专利每项计 50 分)；

(4) 社会服务到账收入每 1 万元计 2 分。

8. 产学研用合作成果明显，横向到校科研经费年均 10 万元以上。

第八条 对考核合格以上的平台(基地)，依据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扶持与奖励办法》(试行)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给予奖励，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